

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优秀毕业生 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和择业观，促进学生五育融通、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上级政策文件精神 and 《华南农业大学章程》、《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把评选工作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毕业生毕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厚植爱农情怀，勇担强农使命；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引导毕业生积极投身到国家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到基层、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就业实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确保评选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的评选对象包含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含国际班学生）和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不含留学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名额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德：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二）智：勤奋好学，专业能力突出，顺利完成规定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体：身心健康，坚持体育锻炼，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体育精神，本科生应积极参与阳光体育活动；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深入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参与文化艺术活动；

（五）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投身学校“双一流”建设，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

第五条 具体评选条件应综合考虑以下情况，且具备下列条件两个及以上：

（一）本科生曾在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及评优中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学金，学习成绩优秀；研究生原则上应获得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至少2次；

（二）曾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骨干（或标兵）”“优秀共青团员（或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或标兵）”或“模范引领计划”个人标兵奖（或提名奖）等综合性荣誉之一，且学习成绩较好；

(三) 曾获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等部门主办的文体竞赛活动表彰，且学习成绩较好，文体竞赛活动名录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或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曾获教育部、团中央等部门主办的全国常设性学科竞赛奖项；或获得常设性国际学科竞赛奖项，学科竞赛名录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常设性科技竞赛名录；

(四) 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EI、CSSCI、SSCI 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或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专利包含导师排第一、学生排第二的情况），或主要参与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排名前三）；

(五) 围绕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在投身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积极就业，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

第六条 本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8%，推荐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12%，具体人数结合当年毕业生情况确定。经学生自主申报，学院奖助学工作评审小组进行材料审核，结合评选计分表（见附件）择优推荐。学校优秀毕业生的最终评选名额应当在上述推选名额范围内产生。

第三章 评选机构和流程

第七条 学校奖助学生工作评审领导小组负责优秀毕业生奖项的评审、认定、检查和评估等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落实具体工作。资源环境学院奖助学生工作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研究生奖项的评审、推荐等工作。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流程：

（一）发布通知：学校、学院于每学年春季学期发布通知，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二）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向学院提出申请，每年下半年毕业的学生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可申请参加第二年上半年的优秀毕业生评选；

（三）学院初评：资源环境学院奖助学生工作评审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评审，形成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提交学校审核；

（四）学校评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要求对各学院报送材料进行复核，将复核通过材料提交学校奖助学生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形成优秀毕业生拟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及表彰。

第九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或学校公示期间，向相应的奖助学生工作评审小组提出意见，相关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条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称号，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一）在评选中提供虚假信息者；
- （二）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
- （三）其他应当取消参评资格或荣誉称号的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资源环境学院奖助学工作评审小组负责解释。学院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资源环境学院优秀毕业生（本科生）评选计分表》

《资源环境学院优秀毕业生（研究生）评选计分表》

资源环境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计分表

姓名		专业班级			
学号		联系电话			
评选条件		具体内容	自评得分	学院复核分数	得分标准
一、德育素质					
荣誉称号		曾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骨干（或标兵）”“优秀共青团员（或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或标兵）”或“模范引领计划”个人标兵奖（或提名奖）等			“优秀共产党员” 5分/次 “优秀学生骨干标兵” 5分/次 “优秀学生骨干” 3分/次 “优秀共青团员标兵” 5分/次 “优秀共青团员” 3分/次 “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 5分/次 “优秀共青团干部” 3分/次 “模范引领计划”个人标兵奖5分/次 “模范引领计划”个人提名奖3分/次
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8分/次 国家励志奖学金3分/次 一等奖学金5分/次 二等奖学金3分/次 三等奖学金2分/次
个人突出事迹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和通报表扬的			国家级 5分/次 省部级 4分/次 市、校级 2分/次 院级 1分/次
社会服务		围绕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在投身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积极就业，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积极参与无偿献血、投身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			提交1份1000字以上的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基层就业、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个人事迹及相关证明，由资源环境学院奖助学金工作评审小组评分，满分20分。

二、智育奖励

<p>发表论文</p>	<p>发表T1、T2、A、B、C类研究论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表T1、T2类8分 A类5分 B类3分 C类1分</p> <p>1、所发表论文必须与本专业密切相关，与专业无关或相关度不高的论文不予加分；</p> <p>2、论文要求学生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首要通讯作者应为华农老师，且应在推免当年8月31日前刊出或收录；</p> <p>3、论文级别以《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2021]27号为准，需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清楚写明期刊分区、影响因子、收录时间等情况的证明；</p> <p>4、第1作者得分=标准分*1；第2作者*0.4；第3作者*0.2；第4及其他作者*0.1。并列第一排名作者或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情况，第2作者得分=标准分*0.6，其他人分数测算方式不变。</p>
<p>授予专利</p>	<p>获得发明专利；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明专利 4分 实用新型专利 3分 外观设计专利 2分</p> <p>1、所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必须与本专业密切相关，与专业无关或相关度不高的不予加分。</p> <p>2、第1完成人得分=标准分*1；第2-3完成人得分=标准分*0.5；第4-5完成人得分=标准分*0.2；其他完成人得分=标准分*0.1；若导师为第1完成人，学生为第2完成人，则分数测算依据为：第2完成人得分=标准分*1，其他完成人测算方式不变。</p>

学科竞赛	“互联网+”、“挑战杯”			<p>1、国家级：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省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5分、三等奖2分；校级：一等奖1分、二等奖0.8分、三等奖0.5分。</p> <p>2、第1完成人得分=标准分*1、第2完成人得分=标准分*0.5、第3完成人及其他成员得分=标准分*0.3。</p> <p>3、同一名称项目且同一赛事多次获奖，仅取最高级别计分，“互联网+”与“挑战杯”按不同赛事计算。</p>
	I类 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发表科技竞赛名录			<p>1、国家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省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校级：一等奖2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p> <p>2、第1完成人=标准分*1、第2完成人=标准分*0.5、第3完成人及其他成员=标准分*0.3。</p> <p>3、竞赛名录参照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类型进行。不同赛事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奖取最高奖励加分一次。</p> <p>4、赛事级别认定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若赛后该项赛事级别发生变更不作参考。</p> <p>5、不在上述竞赛名录中的学科竞赛，由学校或学院官方组织参赛、证书落款为专业相关学会的，可认定为校级赛事加分；未经学校或学院组织参赛的、由学会或其他学校主办的赛事不加分。</p>
	II类 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十大学科竞赛名录			
	III类 学校立项赛事			
	国家级创新、创业课题			<p>国家级3分；省级2分；校级1分</p> <p>1、创新与创业课题按不同类别单独计算；同类且同级别课题只计1项，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如同时获得不同级别资助，只取最高分。</p> <p>2、团队负责人得分=标准分*1、第2完成人得分=标准分*0.5、第3完成人及其他成员得分=标准分*0.3。</p> <p>3、课题立项且结题的得分=标准分*1；项目立项未结题，但完成中期汇报且进展顺利者，得分=标准分*0.6，若到中期汇报时间但申请提前终止，不予加分；课题成功立项但未到中期汇报时期，得分=标准分*0.4。</p> <p>4、本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满分，如总分超过满分时，按满分计。</p>
	省级创新、创业课题（含攀登计划）			
	校级创新、创业课题（含创新梦工厂）			
	1. 英语六级 \geq 500分，TOEFL \geq			1. 加2分

英文水平	100分，雅思≥6.5分 2. 英语六级≥425分，TOEFL≥72分，雅思≥5.5分			2. 加1分 同类考试以单项最高得分记分
三、体育基础				
体育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 省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5分、三等奖2分； 校级：一等奖1分、二等奖0.8分、三等奖0.5分
体测	四年体测平均分			测评85分及以上：3分 测评80分及以上：1分
四、美育活动				
文化艺术竞赛	主题教育活动、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获奖加分。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征文、演讲、摄影、舞蹈、歌唱、动漫、网络文化等活动获奖者			国家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 省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5分、三等奖2分； 校级：一等奖1分、二等奖0.8分、三等奖0.5分
五、劳育基础				
志愿服务	i志愿时长累计达到80个小时及以上			加1分

资源环境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计分表

姓名		班级		
学号		联系电话		
评选条件	具体内容	自评得分	学院复核分数	得分标准
①曾获得奖学金，成绩优秀；研究生原则上应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学金至少2次。				一等奖学金5分/次 二等奖学金3分/次 三等奖学金2分/次
②曾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骨干（或标兵）”“优秀共青团员（或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或标兵）”或“模范引领计划”个人标兵奖（或提名奖）等综合性荣誉之一，且学习成绩较好；				“优秀共产党员”5分/次 “优秀学生骨干标兵”5分/次 “优秀学生骨干”3分/次 “优秀共青团员标兵”5分/次 “优秀共青团员”3分/次 “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5分/次 “优秀共青团干部”3分/次 “模范引领计划”个人标兵奖8分/次 “模范引领计划”个人提名奖5分/次
③曾获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等部门主办的文体竞赛活动表彰，且学习成绩较好，文体竞赛活动名录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或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曾获教育部、团中央等部门主办的全国常设性学科竞赛奖项，或获得常设性国际学科竞赛奖项，学科竞赛名录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常设性科技竞赛名录；				教育部、团中央等部门奖项10分/项 省教育厅、团省委等部门奖项8分/项 （排序第二加分×0.6、排序第三加分×0.3）
④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SCI、EI、CSSCI、SSCI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或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专利包含导师排第一、学生排第二的情况），或主要参与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排名前三）				论文：T1类30分/篇、T2类20分/篇、A类10分/篇（二作加分×0.6、三作加分×0.3） 著作：20分/部 发明专利：①学生排名第一：15分/项 ②导师排第一、学生排第二：12分/项 决策咨询报告（排名前三）：15分/项
⑤围绕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在投身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积极就业，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特别优异者，可优先推荐）				提交1份1000字以上的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基层就业、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个人事迹及相关证明，由资源环境学院奖助学生工作评审小组评分，满分30分
总分				
导师意见：				
学院意见：				